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
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地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

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辖区范围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并监督实施。拟定市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市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实施。

5.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

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

6.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管管理。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地区有关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7.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地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地区规定，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设施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考核、预警预测。执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9.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协调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组织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10. 负责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授权对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自治区和地区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监察问责。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1.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负责环境信访投诉案

件的办理。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地区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污染防治办公室、财务办公室、监测监察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单位编制数38，实有人数37人，其中：在职28人，增加1人；退休9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56.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56.2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0.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56.20	支 出 总 计	456.20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456.20	45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1	36.7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1	36.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1	36.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0.12	390.12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4.33	254.33						
211	01	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8.33	218.33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00	36.00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5.78	135.78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35.78	13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7	29.3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7	29.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37	29.37						
			合计	456.20	456.20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本级）	456.20	420.20	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1	36.7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1	36.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1	36.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0.12	354.12	36.0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4.33	218.33	36.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8.33	218.33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00		36.00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5.78	135.78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35.78	13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7	29.3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7	29.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37	29.37	
			合 计	456.20	420.20	36.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56.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56.2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1	36.7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0.12	390.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7	29.3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56.20	支 出 总 计	456.20	456.2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456.20	420.20	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1	36.7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1	36.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1	36.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0.12	354.12	36.0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4.33	218.33	36.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8.33	218.33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00		36.00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5.78	135.78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35.78	13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7	29.3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7	29.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37	29.37	
			合 计	456.20	420.20	36.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95	375.95	
301	01	基本工资	109.06	109.06	
301	02	津贴补贴	113.37	113.37	
301	03	奖金	26.08	26.08	
301	07	绩效工资	25.18	25.1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1	36.7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7	19.8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7	2.9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2.1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9.37	29.3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0	1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0		31.90
302	01	办公费	2.94		2.94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7	邮电费	1.00		1.00
302	08	取暖费	0.76		0.7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16		2.1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80		1.80
302	26	劳务费	11.52		11.52
302	28	工会经费	4.90		4.9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2		6.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4	12.34	
303	02	退休费	6.50	6.50	
303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303	09	奖励金	1.02	1.0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	4.38	
		合计	420.20	388.30	31.90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36.00		36.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00		36.0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6.00		36.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专项业务费项目	36.00		36.00								
				合计	36.00		36.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6.32		6.32		6.32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56.2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收入预算 456.2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56.20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比去年相比增加 1 人，2020 年进行职级晋升导致工资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456.2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0.20 万元，占 92.10%，比上年预算增加

2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增加 1 人，2020 年进行职级并行导致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 36 万元，占 7.90%，比上年预算减少 6.6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安排的项目经费是 36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6.2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6.2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节能环保支出 390.12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事务管理支出与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9.3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56.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17 万元，增长 6.69%。主要原因是：比去年相比增加 1 人，2021 年进行职级并行导致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 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60 万元，下降

15.49%。主要原因是：2021年安排的项目经费是36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71万元，占8.05%；
2. 节能环保支出（类）390.12万元，占85.52%；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9.37万元，占6.4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6.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9万元，增长5.73%，主要原因是：比去年相比增加1人，2020年进行职级并行导致工资增加。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18.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18万元，增长9.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1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项目增加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2021年预算数为135.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22万元，下降22.41%，主要原因是：污染源普查项目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9.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 万元，增长 5.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 人。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0.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8.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1.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专项业务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19 年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三项监测方案的通知》（新环办监测〔2019〕120 号）。

预算安排规模：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费、监测指控费、8人监测人员的差旅费用；项目计划年内完成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2次，对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2次，“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2次，完成39个监测常规指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费30万元、监测质控费3.2万元、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费0.4万元、人工费2.4万元。共计3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6.3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3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0.3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不允许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3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7 万元，增长 18.0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招录 1 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政府采购预算 36.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 万元。

2021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87.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价值 87.5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价值 52.52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34.0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4.6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82.8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地区 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计划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每半年监测一次)、“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每半年监测一次),预算金额为36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管理,及时、准确掌握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浓度、数量及污染排放水平,为环境管理决策、环境执法以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次数(次/年)		2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次数(次/年)		2		
		“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次数(次/年)		4		
		监测常规指标数量(个)		39		
	质量指标	监测服务政府采购率(%)		1		
		监测服务服务年(年)		1		
		监测覆盖率(%)		1		
		常规指标达标率(%)		1		
	时效指标	服务质量验收通过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监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1		
	成本指标	“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费(万元)		30		
		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费(万元)		0.4		
		监测指控费(万元)		3.2		
人工费(万元)		2.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监管力度		有效加强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防治水域水质达标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
2021年2月8日